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绵州恒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6年版)》规定,借款人四川绵州恒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绵阳欣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2026年8月17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核实,截至2026年8月4日,四川绵州恒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在本行无贷款,本次发放(授信)金额38000万元,该笔贷款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6.056%,属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借款人名称:四川绵州恒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5年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EBU36Q50,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金路389号,法定代表人:秦

宝林，注册实收资本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殡仪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结合客户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且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次执行固定利率，为 5 年期 LPR+200BP。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向四川绵阳恒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放（授信）项目贷款 38000 万元，该笔关联交易占资本净额比例 6.056%，超过一个关联方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本行 6 月末资本净额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 6 次会议进行公允性、合规性审查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审议批准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未发现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